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参会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会董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本次转让股权基本情况

（一）云南大理大保物资仓储中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大保公司”）于1999年3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330万元人民币，其中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资18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云南第一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路桥公司”）出资14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二）大理大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资产总额219.88万元，负债总额36.52万元，资产净额183.35 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6.03万元，利润总额-14.81万元，净利润-14.81万元。

（三）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大理大保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云南路桥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9.635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大理大保公司股权且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云南路桥公司将持有大理大保公司100%股权。

二、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1999年初，本公司出资设立大理大保公司主要是为了依托铁路交通支线货运站点的位置优势，在邻近周边建立一定容量的物资仓储中转场地，从而缓解水泥生产所需大宗原燃材料（燃煤）的采购及运输成本高的问题，同时提供对外仓储中转业务。近几年来，由于受当地环保政策的限制，场地不能再堆放燃煤等污染环境的物资，大理大保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对外租赁房屋及临时性出租场地获取收入，因运营成本大于收入，故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二）本次出售大理大保公司的股权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收益约为300万元，交易完成后将对本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公司不存在为大理大保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大理大保公司理财的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交割的具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一）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